

证券代码：603616

证券简称：韩建河山

公告编号：2022-022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76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；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,393,752.74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8,121,211.97 元。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76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381,368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,917,199.68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%。2021 年度公司不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

化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满足股东合理回报需求，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。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